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鄭雅筠
訴訟代理人 林耿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000元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5,001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3萬4,00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13元（計算式：3,320×2/3=2,2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07元（計算式：3,320-2,213=1,10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宇安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60,000元	114年3月16日	115年1月29日	2,63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(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)	
2	82,000元	114年10月16日		1,191元
3	87,000元	114年10月23日		1,180元
			總計	5,001元